附件 1

#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版）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 营活动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不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 的经营活动； 4.被发现时已提交申请设立登 记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 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为； |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
| 2.市场主体已被列入经营异常 | 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 |
| 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 | 名录的； | 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 |
| 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 3.危害后果轻微； | 度报告。 |
| 4.责令限期改正后 市场主体 |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 |
| 已及时补报年报的。 | 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3 |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字样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 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 |
| 限内改正。 |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  “特殊普通合伙”字样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 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 |
| 限内改正。 |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  “有限合伙”字样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 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 |
| 限内改正。 |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 语。 |
| 为； |
| 2.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 |
| 所、自设网站或拥有合法使用  权的互联网媒介发布（在第三 方平台网站首页发布或使用付 费搜索发布的广告除外）的广 |
| 告；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 |
| 家级”、“最高级”、“最佳” |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及时 | 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 |
| 等用语的。 | 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①违法内容文字不是广告主体 内容，字体未做显著标注的；  ②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 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增加 | 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 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的； |
| ③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 限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7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未按 照国 家有关 规定 建 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 度的。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未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 费办法的。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 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 为； |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
| 2. 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 | 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
| 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 | 场所或者自有互联网自媒体发 | 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 |
| 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 布； | 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 |
| 3.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
| 限内改正。 | 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 |
| 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  |  |  |
| --- | --- | --- | --- |
| 10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 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 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 书号的。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
|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
| 为；  2. 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 有合法经营资质；  ，  3. 发布时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  许可证书；  4.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 |
| 限内改正。 | 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
| 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 |
| 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 | 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 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 | 为； |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 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 2.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
| 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 | 限内改正。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 |
| 息的链接标识的。 | 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 |
| 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 |
| 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12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 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 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有关信息。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  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 |
| 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  |  |  |
| --- | --- | --- | --- |
| 13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 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 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 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 置不合理条件。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 2.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  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 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 |
| 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14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 标使用的。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 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 |
| 过 6 个月；  2.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 2000 元； |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  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 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 |
| 3.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内改正。 |
| 15 | 驰名商标所有人在自建网 站和 自有 经营场 所使 用 “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宣传 的。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十万元罚款。 |
| 16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专利代理条例》 |
| 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 |
| 当办理变更手续。 |
| 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 为；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
| 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2.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 |
| 的。 | 限内改正。 | 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 |
| 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 |
| 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  |  |  |  |
| --- | --- | --- | --- |
| 17 |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 照规定进行备案。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专利代理条例》 |
| 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  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 |
| 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 18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 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 备查的。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对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 为； |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 |
| 2. 危害后果轻微； |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 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 | 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 |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 |
|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 | 而继续开展检定的（或在考核 | 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 |
| 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合格有效期但经检查达不到原 | 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
| 考核条件的）； |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 |
| 4.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 |
| 限内改正。 | 款。 |

|  |  |  |  |
| --- | --- | --- | --- |
| 20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为； |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 |
| 2.危害后果轻微； | 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 |
| 限内改正。 | 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 |
| 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 | 为； | 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 |
| 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 | 2.危害后果轻微； | 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
| 续使用的，以及经检定不 |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 |
| 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 限内改正。 | 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 |
| 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 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 具经营活动的。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  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 |
| 限内改正。 | 以下的罚款。 |
| 23 |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不按 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 标价的。 |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 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

附件 2

#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版）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 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 告批准文号的。 | 1. 发布时已取得药品、医疗器 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 效期内；  2.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 |
| 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 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二 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 |
| 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2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 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 发布的。 | 1.发布时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 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2.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
|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
| 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 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 发布的。 | 1.发布时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 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2.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
|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
| 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4 | 未在广告中标明引证内容 出处或者未明确表示引证 内容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 限的。 | 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合法有据；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1法》 |
|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  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 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 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 |
| 的。 |
| 5 | 广告涉及专利内容未标明 专利号或专利种类。 | 1.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专利证 明；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1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 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 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 定的。 |
| 6 |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未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
|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
| 坊登记证》、食品安全责任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举报 投 |
| 在显著位置明示《云南省 | 诉电话等。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 |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摊贩应当在摊位或者经营门店的显著位置明示《食品摊贩 |
| 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二十 | 内改正。 | 备案卡》、食品安全责任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投诉举报电 |
| 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话等。 |
| 内容的。 |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
| 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 |
| 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7 |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 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 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 故 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 |
| 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 | 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
| 的。 | 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 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 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 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 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 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 |
| 存记录的。 | 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9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 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 案义务的。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
|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 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
|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 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 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
|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 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  性与安全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 |
| 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 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 |
| 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
|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11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 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 食品 生产 经营者 审查 登 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 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 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 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 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 开以上制度的。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 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 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 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 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 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网 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 |
| 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 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 |
| 的。 |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
| 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
| 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 | 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 |
| 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  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 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 | 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 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 |
| 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 | 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 |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检查的。 |

附件 3

#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在《从轻 |
|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 | 处罚事项 |
|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 清单》中， |
|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后果； | 各事项从 |
| 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 |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 | 轻处罚的 |
| 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 |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 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 | 法 律 依 |
|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 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 |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 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 | 据，都包 |
| 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 | 货来源； | 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 | 括以下法 |
| 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 |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 律依据： |
|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 处理的； | 罚。 | 《中华人 |
|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民共和国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行政处罚 |
| 任。 | 法》第三 |
| 2 |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存在：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 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 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 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 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 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 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 | 十 二 条 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 之一，应 当从轻或 者减轻行 政处罚：  （一）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动消除或 |
| 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 者减轻违 |
|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行为危 |
| 3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 销售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害 后 果 |
|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 | 后果； | 的；（二） |
| 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 |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 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 | 受他人胁 |
| 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  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 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 |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 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  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 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 | 迫或者诱  骗实施违 法 行 为 |
| 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 的；（三） |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 处理的； | 罚。 | 主动供述 |
|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行政机关 |
| 4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尚未掌握 |
|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 | 后果； | 的违法行 |
| 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 |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 | 为 的 ； |
| 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 |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 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 | （四）配 |
| 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 |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 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 | 合行政机 |
|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 货来源； | 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 关查处违 |
|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 法行为有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处理的； | 罚。 | 立功表现 |
| 任。 |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五） |
| 5 |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存在：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 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 质量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 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 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 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 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 | 法律、法  规、规章 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营业执照。 |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6 | 销售者销售的絮用纤维制 品存在：将禁用物质用于 加工 制作 絮用 纤维 制品 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 加 工 制 作 絮 用 纤 维 制 品 ：  （ 一 ） 医 用 纤 维 性 废 弃 物 ；  （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 品；（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 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 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 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 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 行处罚。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 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 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 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 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 |  |
| 7 | 销售者销售的生活用絮用 纤维制品存在：将禁用物 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 品的填充物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 第九条 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 |
|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 | 后果； |
| （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  脚；（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 加工纤维；（三）二、三类棉短 绒；（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 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 纤维；（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  （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 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 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 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 |
|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 |  |  |  |
| 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 |
| 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 |
| 行处罚。 |
| 8 | 销售者销售的纤维制品存 在：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 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 于生产纺织面料的；织造、 印染、整理等过程，使用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 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 理剂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 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 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 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 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 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 |  |
| 第十条 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  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 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 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 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 的染料、整理剂。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 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 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 |
| 行处罚。 |
| 9 | 社会 公用 计量 标准 和部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
|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 |
| 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 |
| 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 | 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 |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
| 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 | 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 |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
| 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 | 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
| 周期而继续使用的，以及 | 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 |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
|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 | 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 | 改正的。 |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
| 的。 | 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 |
| 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
|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 |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 |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  |
| 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 | 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 |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
| 使用的，以及经检定不合 | 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 |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
| 格而继续使用的。 | 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
| 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改正的。 |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 |
| 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 |
| 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 |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1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 国家 或消 费者 造成 损失 的。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 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 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 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 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改正的。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  |
| 下罚款。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 |
| 12 |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
|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 |
| 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 |
| 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 |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
| 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 | 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 |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
| 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 | 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 |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
| 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 | 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
| 的。 | 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 | 改正的。 |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
| 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 |
| 任。 |
| 13 |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
| 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 | 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 |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 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 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 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 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 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 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 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 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 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 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 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 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 款。 |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改正的。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的。 |  |
| 14 |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 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 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 部门型式批准的。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改正的。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的。 |  |
| 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 |
| 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 |
| 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  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 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 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 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 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 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 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 |
| 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 |
| 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
| 罚款。 |
| 15 |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
| 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 |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 |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  |
| 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 |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
| 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 |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
| 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 | 改正的。 |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
| 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 |
| 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 |
| 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 |
| 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 |
| 十的罚款。 |
| 16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
|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
|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 |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
| 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 |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
| 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 | 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 |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
| 具新产品的。 |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 |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
| 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 | 改正的。 |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
|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 |
| 元以下罚款。 |
| 17 |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 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 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的。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
|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
|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 |
| 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  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 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改正的。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
| 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 |
| 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 |
| 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  |  |  |
| 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 |
| 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 |
| 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
|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 |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
| 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
| 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 |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
| 的。 | 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 |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
| 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 | 改正的。 |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
| 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的。 |
| 19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 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 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 器具的。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改正的。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的。 |  |
|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  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 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 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 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 |
| 业执照。 |
| 20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 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 量法律、法规的。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 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 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改正的。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 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21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 证的。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 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 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 情节特别轻微的；②初次 违法，情节较轻的；③认 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 配合查处工作的；④主动 改正的。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 轻微的；（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的；（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 地配合查处工作的；（四）主动改正 的。 |  |
| 22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 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 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 欺诈规定》行为，未依法 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 有关信息记录的。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 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 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 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 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 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 |
|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 |
|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交易场所提供者不尊重场 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 经营自主权，强制或者变 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 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的。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 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 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定》 |
|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  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 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 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 |
|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 |
|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  （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 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明 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定》要求的。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 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 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定》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 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 |
| 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在 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 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 减价计算基准的。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 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 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定》 |
|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
|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 |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
|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 |
|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 |
| 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 |
|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 |
| 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
|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 |
|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6 | 经营者实施下列价格欺诈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的：（一）谎称商品 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 者政府指导价；（二）以 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 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 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 售商 品或 者提 供服 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 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 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 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 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 不完 全履 行价 格承 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 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 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与其进行交易；（七）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 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 不按约定折抵价款；（八）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 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 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 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 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 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7 | 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下列 行为的：（一）在首页或 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 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 情页面标示的价格；（二） 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 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 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 规则不一致；（三）其他 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 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 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 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28 | 经营 者实 施下 列混 淆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 |
| 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 |
| 系的：（一）擅自使用与 | 争法》 |
| 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 |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
| 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 | 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 |
| 者近似的标识；（二）擅 | 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
| 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 |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 | 后果； | 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 |
| 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 | 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
| 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 |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 | 处理的； |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 |
| 括简称等）、姓名（包括 | 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
| 笔名、艺名、译名等）； | 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 |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 |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
| 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 | 照。 |
| 网站名称、网页等；（四） |
|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 |
| 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  |  |  |
| 29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 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 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 竞争优势的：（一）交易 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 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 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 |
| 人。 |
| 30 |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争法》 |
| 功能、质量、销售状况、 |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
| 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 | 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 |
|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 |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
| 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 | 后果； | 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 |
| 的。 | 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 |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
|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 | 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 | 处理的； |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 |
| 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
| 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 |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商业宣传的。 | 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 |
|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 |
| 照。 |
| 31 | 经营者实施下列侵犯商业 秘密的行为的：（一）以 盗窃、贿赂、欺诈、胁迫、 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 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 密；（二）披露、使用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 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 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  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 密；（三）违反保密义务 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 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 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 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 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 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 求，获取、披露、使用或 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 商业秘密。 |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32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  下列情形的：（一）所设 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 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 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 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 骗方 式进 行有 奖销 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 奖的 金额 超过 五万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 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33 |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 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 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 品声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 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 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  |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 |
| 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处理的；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 |
| 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 |
| 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 |
| 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  行的行为的：（一）未经 |
| 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 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 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 行目标跳转；（二）误导、 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 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 提供 的网 络产 品或 者服 务；（三）恶意对其他经 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 服务 实施 不兼 容； | 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 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 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 |
| 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 |
| 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
| 行为。 |

附件 4

#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进口药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1.进口的药品数量少，且在 境外已合法上市； 2.违法情节较轻；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进口 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 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 罚。 | 在《减轻处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 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 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 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 | 罚事项清  单》中，各 事项减轻处 罚的法律依 |
| 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 据，都包括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 | 以下法律依 |
| 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 据：《中华 |
| 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  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 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 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 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 |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 形之一，应 |
| 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 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 | 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 罚：  （一）主动 |
| 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 | 消除或者减 |
| 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 | 轻违法行为 |
| 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危害后果 |
| 2 | 经营 者实 施下 列混 淆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
| 的；（二） |
| 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 | 争法》 |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 系的：（一）擅自使用与 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 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 者近似的标识；（二）擅 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 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 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 括简称等）、姓名（包括 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 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 网站名称、网页等；（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 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 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 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照。 |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 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 | 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 施违法行为 的；（三） 主动供述行 政机关尚未 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  （四）配合 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 的；（五） 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的。 |
| 3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 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 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 竞争优势的：（一）交易 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 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 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 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 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 |
| 4 |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 功能、质量、销售状况、 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 |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 |  |
| 的。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 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 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 | 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  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 |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 |
| 商业宣传的。 |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 |
| 照。 |
| 5 | 经营者实施下列侵犯商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 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 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 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 |  |
| 秘密的行为的：（一）以 |
| 盗窃、贿赂、欺诈、胁迫、 |
| 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  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 密；（二）披露、使用或 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 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 密；（三）违反保密义务 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 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 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 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 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 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 |
| 求，获取、披露、使用或 |
| 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 |
| 商业秘密。 |
| 6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 下列情形的：（一）所设 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 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 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 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 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 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骗方 式进 行有 奖销 售； |  |  |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  |
|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 罚。 |
| 最高 奖的 金额 超过 五万 |
| 元。 |
| 7 |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 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 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 品声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  |
| 争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 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 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 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 | 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 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
| 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 |
| 8 |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 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 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 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 |  |
| 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 |
| 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 |
| 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  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 行的行为的：（一）未经 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 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 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 行目标跳转；（二）误导、 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 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 提供 的网 络产 品或 者服 务；（三）恶意对其他经 |
| 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
| 或者 服务 实施 不兼 容； |
|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 |  |  |  |  |
| 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
| 行为。 |
| 9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 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 |  |
|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 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 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 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 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 任。 |
| 10 |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存在：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 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 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 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 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 |
| 11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销售的产品的. |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 |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 |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 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  |
| 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 |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 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
| 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 |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 |
| 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 |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 |
| 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 或者减轻处罚。 |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
|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货来源； |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12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 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 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 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 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 |
| 13 |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存在：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 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 质量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 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 |
|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 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
| 营业执照。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销售者销售的絮用纤维制 品存在：将禁用物质用于 加工 制作 絮用 纤维 制品 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 加 工 制 作 絮 用 纤 维 制 品 ：  （ 一 ） 医 用 纤 维 性 废 弃 物 ；  （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 品；（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 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 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 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 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 行处罚。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 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 |  |
| 15 | 销售者销售的生活用絮用 纤维制品存在：将禁用物 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 品的填充物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  （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 脚；（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 加工纤维；（三）二、三类棉短 绒；（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 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 纤维；（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  （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 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 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 |
| 行处罚。 |
| 16 | 销售者销售的纤维制品存 在：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 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 于生产纺织面料的；织造、 印染、整理等过程，使用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 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 理剂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 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 |  |
| 第十条 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 |
| 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  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 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 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 的染料、整理剂。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 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 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 |
|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  行处罚。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17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 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 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 欺诈规定》行为，未依法 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 有关信息记录的。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 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处罚。 |  |
| 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 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 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 |
|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18 | 交易场所提供者不尊重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
| 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 | 定》 |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
| 经营自主权，强制或者变 |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 |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 |
| 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 |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 |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 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
| 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 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 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 |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 处罚。 |  |
| 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
|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 |
|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  （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 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明 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定》要求的。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 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处罚。 |  |
| 定》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 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 |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
|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20 |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在 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 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 减价计算基准的。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 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  |
| 定》 |
|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 |
| 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 |
|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 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 |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
| 罚。 |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 处罚。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 |
| 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 |
| 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 |
|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
|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 |
|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1 | 经营者实施下列价格欺诈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 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处罚。 |  |
| 行为的：（一）谎称商品 |
| 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 | 定》 |
| 者政府指导价；（二）以 |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
| 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 |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 |
| 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
|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 |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 |
| 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  售商 品或 者提 供服 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 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 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 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 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 不完 全履 行价 格承 诺； |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 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 |
|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 | 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
| 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
|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 者与其进行交易；（七） |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 |
|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 |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按约定折抵价款；（八）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  |  |  |  |
| 22 | 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下列 行为的：（一）在首页或 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 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 情页面标示的价格；（二） 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 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 规则不一致；（三）其他 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 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者主动供述行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2.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 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处罚。 |  |
| 定》 |
|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
|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 |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
|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 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 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
|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 |
|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附件 5

#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于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 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 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 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 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 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 等财物。 | 1.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社会危害； 2.不涉及食品、药品、医疗 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 品、医疗等应当进行审查的 广告； 3.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 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 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 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 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 职权：（四）对有证据证明是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 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社会危害；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 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 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 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 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 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 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社会危害； 2.所涉产品不涉及人体健 康、人身安全、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3.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 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 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
|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4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 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 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 的财物。 | 1.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社会危害； 2.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有关财 物不涉及人体健康、人身安 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 3.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 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 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
|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5 |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生产 许可证管理条例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 | 1.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 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 | 显社会危害； | 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 |
| 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  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 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 2.不属于生产环节；  3.有证据证明所涉产品质量 合格； |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  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 |
| 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 | 4.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 |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
| 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 | 内改正。 |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
| 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 |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 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6 |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 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 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产品（商品）等 物品。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 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 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 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 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社会危害； 2.经营活动不涉及人体健 康、人身安全、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3.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 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 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7 | 查封、者扣押涉嫌掺杂掺 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 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 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 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 具。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1.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社会危害； 2.经营活动不涉及危害学 生、儿童、患者、老年人等 重点人群人体健康、人身安 全的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 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
| 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  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 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 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 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 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 |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 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
| 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 |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 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 财物。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 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 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 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 料和非法财物； | 1.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社会危害； 2.直销活动不涉及人体健 康、人身安全、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3.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 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 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以下称“减免责清单”）适用说明：

1.“减免责清单”并不是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的全部事项，所提出的适用条件也未涵盖所有首违 不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以下统称“减免责”）的情形。各地各级市 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个案情况，对是否适 用及如何适用“减免责清单”作出认定。

2.“减免责清单”未列明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减免责”条件的，应依法给予 “减免责”。

3.当事人有“减免责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但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得适用“减免责清单”。

4.当事人有“减免责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减免责”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减免 责清单”。

5.对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减免责清 单”。

6.适用“减免责清单”的案件，案卷材料中应有适用“减免责清单”的证据材料，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写明适用“减免责清单”的理由与依据，切实做到处罚法定、过罚相当。

7.本“减免责清单”尚为第一版，武定县市场监管局将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执法实践，适时对“减免责 清单”（第一版）进行修订、完善和增补。

8.“减免责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